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俞健恒

電話：03-8560237#29

電子信箱：101811118@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30071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附件1 (376550000A_1130071450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智慧型互動屏幕結合個人化學習載具補助計畫1份(如附件)，修正本府113年4月9日府教課字第1130066724號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8日臺教資(三)字第1132701413號函及本府113年4月9日府教課字第1130066724號函辦理。
- 二、請有意願申請的學校於113年4月18日前將「附件3_智慧型互動屏幕結合個人化學習載具補助計畫申請表」、「附件4_教育部補(捐)助計畫經費概算表_學校經費表」及採購規格書正本送達教育處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俞健恒專案助理收。
- 三、本案資料及說明會Q&A可至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下載(https://pads.moe.edu.tw/pads_front/index.php?action=news_content&uuid=b015b1af-6de0-4357-a73c-12286ec16577)。
- 四、「智慧型互動屏幕結合個人化學習載具補助計畫」執行期

113/04/15



程為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並須配合於113年8月31日前完成硬體設備採購及驗收(各校自行採購)。

五、計畫徵件相關訊息及申請表單公告於本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https://pads.moe.edu.tw/>)，相關問題請洽詢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俞健恒專案助理，電話：8560237#29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